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及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086.35 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82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计提	2021 年转销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29	-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8.64	829.88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1086.35	829.88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说明及计提依据：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收回或回收、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3.57	-36.29	0.00	0.00	47.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1.39	-110.58	-7.70	0.00	85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66	4.57	0.00	0.00	37.23
合计	1,077.62	-142.30	-7.70	0.00	943.02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8.64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29.88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存货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199.07	3,998.20	123.80	179.71	102.64	200.87
在产品	2,915.63	2,672.97	112.09	418.42	287.85	242.66
库存商品	6,928.52	6,534.43	244.00	589.48	439.39	394.09
发出商品	562.51	521.48	0.00	41.03	0.00	41.03
合计	14,605.73	13,727.08	479.89	1,228.64	829.88	878.6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应收款项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42.2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28.64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829.88 万元，实际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56.47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256.4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家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家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翁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翁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翁苗女士当选第三届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翁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丰佳国际集团外贸产品经理职位，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苏州市吴中国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秘书职位，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苏州朗格电力科技集团行政主管职位。2016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职位。

翁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翁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翁苗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慧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慧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吕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选任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吕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TP 事业部副总经理职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显事业部副总经理职位，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职位。

吕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吕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立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

（三）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投资产品品种：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及相关授权：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实施情况。

（七）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额度内资金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和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动投资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日久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日久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一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传真	0512-83639328		
电话	0512-83639672		
电子信箱	info@rnafilm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该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摸屏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包括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公司拥有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具备复杂光学膜系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等主要原材料的自制，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同时，公司围绕着触控显示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1）导电膜产品

①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

ITO 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 15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另有 25Ω、40Ω、60Ω、80Ω、100Ω 及 120Ω 方阻 ITO 导电膜。其中，高方阻 ITO 导电膜有 150Ω、120Ω 及 100Ω，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低方阻 ITO 导电膜有 25Ω、40Ω、60Ω 及 80Ω，主要用于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

ITO 导电膜具有良好的光学透光性能和导电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级 PET 基膜、靶材、化学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因此同时具备高透光性和导电性能的 ITO 导电膜为制作触控模组最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一种典型的电容式触摸屏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ITO 导电膜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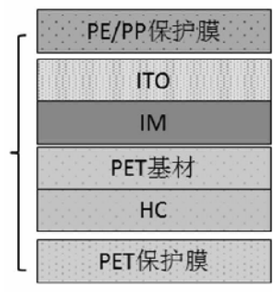

②铜导电膜

铜导电膜是一种金属类的导电膜，可以分为单面、双面导电两种，在铜金属镀层上方和下方加入黑化层还可以有效阻止铜导电层表面氧化，改善其导电性、降低反射。该产品的优势有方阻低、透过高且保证金属导电膜制得的线宽和线高可调，不容易被肉眼发现。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大小尺寸显示器中。

③EMI 膜

EMI 膜即电磁屏蔽膜，是一种新型的电子薄膜材料，属于近场通信技术(NFC)及无线充电(WPC)领域。其通过特殊材料制成屏蔽体，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从而有效抑制电磁干扰。EMI 膜直接下游为柔性线路板(FPC)，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等)、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实现有效抑制电磁干扰。该产品于 2020 年研发立项，已经在客户端完成验证，并在报告期内形成初步销售。

④MITO 薄膜

MITO 薄膜是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优异的光电特性和导电性，在触摸屏技术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 TP 厂商制程中会在 ITO 上方印刷导电银浆，利用激光工艺进行蚀刻，作为边部走线，精度为 25μm 左右，线宽较宽，不适合做窄边框的产品。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本项目开发的 MITO 表面镀铜的金属导电膜，兼具 ITO 层与金属镀层特性，其优势是：超低方阻、功耗低，电极粘着性好，保证金属导电膜的边部走线线宽能够达到 3-10μm，利于窄边框产品的实现。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等)。该产品于报告期内立项并完成客户验证，形成了初步销售。

（2）光学胶产品

OCA 是一种光学胶(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器及电子面板的粘贴等领域。该产品厚度薄，具有优良的粘合效果，具有优异的防水及耐高温等特性，可用于触控模组的加工过程，如两层 ITO 导电膜之间、ITO 导电膜与玻璃盖板之间、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的贴合等。

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 OCA 与 ITO 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进行 OCA 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开拓客户的难度、成本均很小，公司现有下游客户易于接受公司的 OCA，以使各类原材料的特性保持配套，保证触控模组的稳定性。

（3）光学膜产品

①光学装饰膜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生产其他定制化薄膜产品，如光学装饰膜等产品。该产品系根据特殊的光学膜系设计，在 PET 基膜上通过涂布、磁控溅射等工序进行加工，使产品呈现特定的视觉效果或具有特定的光学性能。

5G 通信的一大特征是信号传输速度更快，波长更短，金属材料将对 5G 信号产生严重干扰，加之金属后盖也将对手机无线充电产生影响。因此手机后盖板材料将主要选择非金属材料。玻璃后盖板是目前外观、性能、成本、规模产能等综合应用效果最好的方案，将会占据市场主流。而为了满足防爆需求，玻璃后盖板需要加一层防爆膜。光学装饰膜产品可以在满足防爆要求的同时，实现一定的审美需求，下游客户会在此产品上通过加工，实现金属色、炫彩、渐变等效果。公司的光学装饰膜可同时满足终端客户的关键诉求，如玻璃材质后盖防爆的需求、一定的审美需求，以及配合无线充电、5G 手机的天线等功能性需求。

②2A/3A 光学膜

2A/3A 是防反射(AR)+防脏光(AG)+防指纹污染(AF)功能统称，AR is Anti reflection 的缩写，意为防反射，通过多层光学设计，实现增透减反目的。AG is Anti-glare 的缩写，意为防眩光，通过增加光学材料表面 Ra，改变反射光方向实现漫反射。AF is Anti-fingerprint 的缩写，意为防指纹污染，通过增表面能，降低表面张力，提高表面疏水/疏油能力，具有易清洁特点。该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车载显示、折叠屏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液晶电视、电子相框等领域，其主要作用提高对比度、增显示色域，特别是改善户外可视性问题。

2A/3A 光学膜产品开发技术门槛非常高，该产品是目前显示领域要求最高的高端产品之一，其工艺/技术路线和生产工序非常复杂，集成了光学设计、真空溅射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等多种工艺/技术，公司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集成式量产经验，可开发和量产对客户极具吸引力的高性价比 2A/3A 光学膜产品。

（4）其他配套产品

①IM 消影膜

IM 消影膜是 ITO 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精密涂布的方法，通过将 PET 基膜涂 IM（Index Match，即消影）层，使得膜上有 ITO 部分与无 ITO 部分的反射率趋于一致，从而实现消影的效果。在公司掌握自产 IM 消影膜的相关技术前，IM 消影膜核心涂布技术及贴合技术主要掌握在日系厂商手中。公司通过攻克涂布过程中的彩虹纹问题、收卷阻滞问题，以及贴合过程表面细划伤、针眼点、翘曲、膜面凹凸点、膜面不平等问题，实现了 IM 消影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全部为公司自用。

②PET 高温保护膜

PET 高温保护膜是 ITO 导电膜的上游主要原材料，该产品是以 PET 基膜为基材，在其表面涂布形成均匀的胶粘层，经过烘箱热风干燥、固化，贴合离型膜材料，并进行熟化，最终完成热固化制成 PET 高温保护膜，用于 ITO 导电膜的制程保护。公司通过攻克雾度上涨、收缩率管控、低粘度、低析出和耐高温等技术难点，实现了 PET 高温保护膜的自产，目前该产品全部为公司自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342,555,455.99	1,437,503,764.96	-6.61%	1,002,060,7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8,648,836.84	1,127,388,339.47	-0.78%	614,563,373.28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88,343,586.57	517,327,193.63	-5.60%	551,252,04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62,360.15	99,085,052.60	-16.88%	84,899,2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33,590.53	96,246,989.30	-17.57%	80,332,7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08,303.09	112,246,546.17	43.71%	80,769,08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35.56%	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35.56%	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13.52%	-6.32%	14.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666,038.30	117,367,972.26	146,613,542.43	126,696,0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4,242.25	24,713,277.24	23,486,778.57	14,048,06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90,208.69	24,285,245.03	22,085,578.79	13,372,5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623.01	77,172,276.91	11,932,345.97	75,649,303.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超	境内自然人	15.56%	43,735,444	43,735,444	质押	14,500,000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10.74%	30,196,407	30,196,407	质押	18,000,000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0,768,200	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000,000	8,000,000			
吕敏波	境内自然人	2.37%	6,660,593	4,995,445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6,000,000	0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894,333	0			
应晓	境内自然人	1.66%	4,676,370	0			
应奔	境内自然人	1.42%	4,003,593	0	质押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为兄妹关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超。陈超、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应晓、应奔为姑侄关系。3、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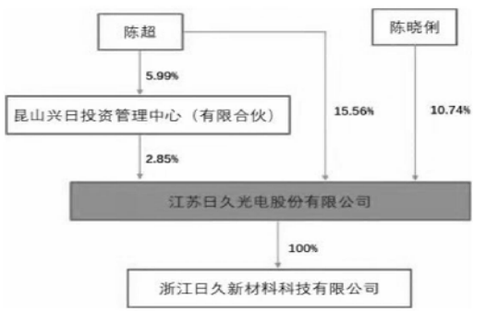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3:30 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基于目前疫情防控原因全员以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超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计划。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